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35

债券代码：122347

债券简称：13 太极 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与海辰半导体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十一科技拟和海辰半导体就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8 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签订补充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辰半导体 49.9%的股权，本合同的签订将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合同的签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业务上的重大依赖
- 截至目前，十一科技尚未与海辰半导体正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一、交易概述

为业务经营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8 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十一科技（“承包方”）与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发包方”）就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8 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本项目”）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本合同”）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拟签订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8 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6）。

现基于发包方对于本项目的生产量的调整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海辰半导

体与十一科技拟就本合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持有海辰半导体 49.9%的股权，本合同的签订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合同的签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为海辰半导体，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EE DONG JAE（李东宰）

注册资本：15000 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进出口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及上述产品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SK hynix system ic Inc.持有海辰半导体 50.1%股权；产业集团持有海辰半导体 49.9%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辰半导体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一）工程变更

1、双方同意，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海辰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8 英寸非存储晶圆厂房建设项目的生产量由 85,000 片/月变更为 105,000 片/月，承包人应执行并遵守该等变更。

2、工程的总建筑面积由 159,483 m²调整为 162,310 m²。

（二）合同价格调整

1、双方同意，将合同价格增加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肆佰壹拾万元（小写金额：454,100,000 元）（含税）（以下简称“合同价格增加金额”）。双方特别确认，该合同价格增加金额即是发包人就上述工程变更所需支付的全部款项，已经包含了承包人完成上述工程变更的所有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和 risk，发包

人无需就上述工程变更向承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承包人亦不得因上述工程变更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形式的索赔。

2、双方确认，合同价格由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壹仟伍佰玖拾万元（小写金额：2,315,900,000 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亿柒仟万元（小写金额：2,770,000,000 元）（含税）。

（三）工程竣工日期的变更

双方同意，将清洁室完工时间从 2019 年 7 月 30 日调整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

双方同意，因上述工程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由 2019 年 10 月 20 日调整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

相关补充协议构成对原合同的有效修订和补充。相关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合同生效

补充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体现了子公司十一科技在集成电路产业领域内的 EPC 领先地位，合同的签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十一科技的业务拓展。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业主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与海辰半导体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关联董事赵振元、孙鸿伟、褚兵、华婉蓉、徐刚、杨少波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十一科技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十一科技日常业务需要而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也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与关联方海辰半导体发生的本次关联交易，系十一科技正常的业务经营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公司、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六、相关提示

截至目前，十一科技尚未与海辰半导体正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及时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 1、太极实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